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實施辦法

一、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本會 114 年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加強童軍領導人員瞭解童軍運動的原理和方法，透過野外活動和小隊團體生活體驗，研習團務行政及活動領導的方法。

(二)擴增童軍木章持有人之人力資源，促進童軍運動的發展。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童軍會、新北市立光華國民小學

四、辦理類別：幼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

五、活動時間：114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採一階段露營方式辦理。

六、活動地點：新北市立光華國民小學

七、參加費用：參加人員每人繳交新台幣肆仟參佰元整。

八、參加對象：

(一)本市各國小、國中、高中、大專教師、社區童軍團服務員，參加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結業滿 6 個月者，並辦妥 113、114 年三項登記，附基本訓練證書影本可報名參加(外縣市亦同)。

(二)各大專院校羅浮童軍年滿 20 歲，參加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結業滿 6 個月者，並辦妥 113、114 年三項登記，附基本訓練證書影本可報名參加(外縣市亦同)。

九、名額：24 名，依報名繳費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十、報名方式：

(一)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五)前完成 EXCEL 參加意願表電子檔，並依式填寫紙本報名表交由所屬童軍單位推薦人簽章後，連同基本訓練證書影本(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參加費劃撥收據影本郵寄或 mail：s6379@ms26.hinet.net 新北市童軍會。

(EXCEL 參加意願表電子檔、繳交所屬童軍團推薦報名表及木基訓練結業證書影本、繳費，以上皆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二)欲受訓人員親至新北市童軍會繳交現金或至郵局郵政劃撥，劃撥帳號：01659650、戶名：新北市童軍會(劃撥金額 4300 元)，並將劃撥收據(請寫上參加人員隸屬團次、團名、姓名)回傳至新北市童軍會。

(三)報名程序：以繳完各項資料及報名費始完成手續，並予編隊參加受訓，不以報名表繳交順序為依據，完成報名後再寄發報到須知。

(四)郵政劃撥存款帳號：01659650 戶名：新北市童軍會

新北市童軍會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公園街 30 號 2 樓

電話：02-29616379 傳真：02-29563627 聯絡人：徐瑞婷幹事

(五)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營本部不提供藥品。

(六)如因故不克參加者，須於活動前七天提出書面申請可退費，但須扣除報名及退費作業費(活動費用 10%)，活動前六天至活動結束，恕不退費。

(七)完成報名後報到通知另行寄發。

十一、工作人員會議期間請給予公(差)假登記。

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補假五天，惟課務請自行

調整。

十二、頒證：成績及格者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核頒結訓證書。教師身分全程參加者，並核發研習時數 35 小時。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木章訓練報名表

木章訓練類別：幼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

舉辦日期：114年2月5日至9日。

地點：新北市立光華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452 號）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大楷) 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男 女

學歷：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公假：需要 不需要

_____ 市(縣)第 _____ 團主辦單位： _____ 童軍職稱： _____

通訊處： _____ E-mail: _____

電話：公： _____ 轉 _____ 傳真：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飲食：葷 素

參加童軍運動記錄：(請具體詳填)

- 幼童軍／童子軍： _____
- 行 義／羅 浮： _____
- 服務員： _____
- 其他職位： _____

受訓記錄：(請確實詳填)

木章基本訓練：

- 稚齡童軍： _____ 縣(市)第 _____ 期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 幼 童 軍： _____ 縣(市)第 _____ 期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 童 軍： _____ 縣(市)第 _____ 期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 行 義： _____ 縣(市)第 _____ 期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 木章訓練：類別： _____ 第 _____ 期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茲同意以上個人資料提供主辦單位使用於與活動相關文件及學員通訊錄等用途。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_____ (簽章)

所屬童軍單位推薦意見：

推薦人(主任委員／團長)： _____ (簽章)

所屬童軍會推薦意見：

訓練小組召集人： _____ (簽章) 總幹事： _____ (簽章)

國家研習營核定

※報名表請在 114 年 1 月 10 日前連同基本訓練證書影本、繳費憑證郵寄或 mail 新北市童軍會。

※email：s6379@ms26.hinet.net，郵寄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公園街 30 號 2 樓